

证券代码：831405

证券简称：赞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辉

联系电话：022-58285933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4-302

传真号码：022-58285933

邮 编：300384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 |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股东（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企业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